喪禮干人權甚麼事？

一般人認為，喪禮是家庭或個人私密的事情，而人權則是與政治、司法有關，很難想像喪禮與人權會有關聯。但是進一步思考，喪禮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，在這個安排裡面，有些人獲得尊嚴、有些人卻被貶低；有些人享有較高的自由、有些人卻身不由己。到底喪禮與人權有什麼樣的關係？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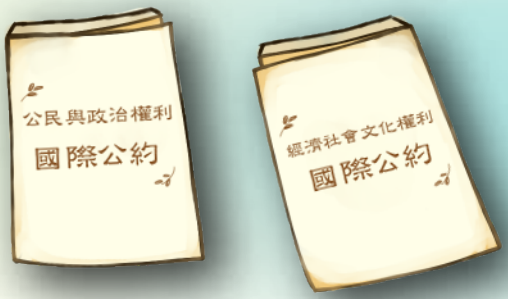
二次大戰後，國際人權法治觀念發展快速，其中國際人權法典中最常被提及的《兩公約》，指的是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(簡稱公政公約)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簡稱經社文公約)。公政公約主要是建立在國家的不作為上，當人民與國家互動時，國家不要侵害人民的權利，並儘量讓人民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，得到充分的發展機會；經社文公約則是建立在國家的作為上，以確保國人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生活的平等，並努力使人民不會因自己無法控制的因素，而造成人身的重大影響。換言之，國家有責任不讓不平等現象發生。